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5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706



主旨：有關和美紋強生活商行輸入之「INNISFREE 無油光薄荷礦物控油蜜粉 5G(全批號)」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24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2498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商號輸入之前揭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全成分、有效日期、用途、保存方法、批號及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事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7-2
文	183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